证券代码: 838941

证券简称:太比雅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11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20年11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邱友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沈新华、江苏尚维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曹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孙磊、毛明星、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 刘炳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王阳、北京市君商律师事务所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6 年 3 月,原告经朋友介绍认识被告刘炳义,双方经协商达 成投资意向并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,约定原告投资 600 万元,其中 300 万元为对太比雅公司增资,增资股份为100万股,另300万元为对刘 炳义的债权投资。原告于2016年3月16日分别向两被告转账各300 万元。被告刘炳义向原告承诺太比雅经营业绩如下: 1、太比雅 2016 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; 2、2017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; 3、2018 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 于人民币 3000 万元。原告向太比雅投资以后,如出现下述情况,原 告有权要求被告进行回购: 1、太比雅 2016-2018 年实际的主营业务 净利润低于经营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90%: 2、太比雅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,或未在 2019 年实现 IPO(因 遇到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做出的非市场化决定如 IPO 暂停等 政策性因素,相应时间应顺延);3、刘炳义丧失其对太比雅的实际控 制人地位: 4、基于《投资协议书》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条款被触发。

2016年4月1日,原告成为太比雅公司的董事。2016年9月7日刘炳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太比雅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。原告于2018年2月24日退出太比雅公司董事会,同时向两被告提出要求其回购股份并支付回购款。后因股份回购纠纷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被告太比雅公司向原告回购原告所有的太比雅公司股份,向原告支付回购款755万元(包括投资本金600万元即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以6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%计算的利息之和,已扣除之前支付的100万元利息); 2、判令被告太比雅公司向原告支付以600万元本金为基数,按10%年利率自2020年6月16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期间的利息。
- 3、判令被告刘炳义对上述被告太比雅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、 如果原告胜诉,判令由两被告承担并向法院缴纳诉讼费用,请求法院 退还原告诉讼费用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本案原告邱友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 (2020) 京 0108 民初 20679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书内容如下:

准许原告邱友红撤诉。

保全费5000元,由原告邱友红负担(已交纳)。

案件受理费66050元,减半收取33025元,余额退回原告邱友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

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【(2020 京 0108 民初 20679 号】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